|  |
| --- |
|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特殊情况说明 |
| 1.第一次为研究生授课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讲师，如作为主讲教师，需提交该教师具备讲授相关研究生课程能力的简要说明。  2.教学计划确定后，如因特殊情况变更（更换、增加等）主讲教师，需要说明事由等。 |
| 分管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   单位盖章 |